

#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程系列科技管理专业 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条件

## 一、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系统的科技战略、规划及政策研究，科技人力资源管理与研究，科技成果应用研究，科技计划与成果管理，科研项目管理，科技奖励、科技机构和技术组织管理等科学和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近5年聘任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含）以上。

（三）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工程师工作5年（含）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工程师工作4年（含）以上；

3.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工程师工作2年（含）以上；

4. 符合工信厅人[2009]54号文件规定的破格评审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 三、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论文、著作要求

申报人员要提交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完成的 2 篇代表论文、著作或技术报告。

1. 代表论文至少有 1 篇在国家科技期刊或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申报人员是其中 1 篇代表论文、著作的第一作者，是另一篇的前两名作者之一。

2. 代表著作包括著作、译作、公开出版的教材或技术手册等。著作的字数应在 5 万字以上；译作的字数应在 10 万字以上；教材或技术手册的主要章节由申报人直接参与编写，字数应在 5 万字以上。

3. 代表技术报告应是申报人员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的技术报告，并项目已通过鉴定或验收。

#### （二）专业理论知识：

有比较系统深入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对本行业的有关学科有较广博的知识，熟悉这些学科的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政治经济学等社会科学和现代科技管理的知识。

#### （三）工作经历和能力：

有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具有解决综合技术管理中重要技术和管理问题的能力，熟悉和掌握本部门管理范围和开拓创新能力，能掌握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在任工程师期间，具有以下某项工作经历：

1. 主持过科技战略、规划或政策的组织编写工作，分析研究过有关战略、规划或政策，并提出有益的建议；

2. 独立承担过科技人力资源的岗位管理、绩效考核、职称评定、开发培激励机制等的缸里与研究工做，引进先进管理理念和手段；

3. 独立承担过重大课题或重大项目的计划和成果管理工作，对课题和项目管理起到推动作用；

4. 独立承担过国家重大专项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成果显著；

5. 独立承担过科技奖励、科技机构、技术组织的组织管理工作，管理效率显著提高。

#### （四）业绩和成果：

在战略、规划或政策的组织编写及分析研究，科技人力资源管理与研究，重大课题或重大项目的计划和成果管理，难度较大的科研或工程项目的管理，科技奖励、科技机构、技术组织的组织管理等的某项工作中，在组织、协调、管理上起到指导作用和关键作用，为促进生产力发展，发展科学技术活动，加强科技管理，作出显著成绩，并取得实用价值或显著社会、经济效益，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著作、技术报告两篇（含）以上。

#### （五）破格申报：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须根据工信厅人（2009）54号文件中规定的破格条件，对破格申报人员的破格条件提供书面评审鉴定意见。

#### （六）申报人员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所获得的奖项

是指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方面奖项,以及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